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22-065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李艳蓉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艳蓉，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管理学学士、法学学士，持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系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第八届党代表。曾任四川睿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法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艳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艳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艳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艳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艳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